

证券代码：002145

证券简称：中核钛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立邦投资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产品供应数量、价格及时间以实际签署的采销合同为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；
-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
-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。

一、协议签订概况

近日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邦投资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同意在 2025-2027 年建立钛白粉战略采购合作关系，预计公司将成为立邦投资最大的钛白粉产品供应商之一。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立邦投资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黄守金
- 注册资本：7,074.1444 万美元
-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30 日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路 287 号 2 幢 3 层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（一）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

其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、油漆、涂料（上述产品中危险品除外）、涂料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；（七）建筑、装饰材料的批发和零售；（八）商务信息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（金融信息服务除外）；（九）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（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除外）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. 公司与立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. 立邦投资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目标

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、改善提升在建筑材料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、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，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，减少市场变化对双方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合作内容和方式

（1）产品供应：公司为立邦投资提供钛白粉产品供应。公司承诺：保障立邦投资各时期工厂的需求，根据立邦投资需求提前备货，并保证合理的成本及最优价格，保证在市场供应紧缺的时候能够优先确保立邦投资用量、并以稳定的价格持续供应。立邦投资承诺：保障公司在立邦投资钛白粉供应商体系中有优先被选择权。

（2）产品价格：公司按照低于物料市场平均价格或双方共同商定的优惠价格

向立邦投资供货。公司若不能按协定价格保证供货，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履行能够促进公司与立邦投资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通过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，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、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。在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期（2025年-2027年），预计公司将成为立邦投资最大的钛白粉产品供应商之一，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产销平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品质，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打造坚实基础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立邦投资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产品供应数量、价格及时间以实际签署的采销合同为准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，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立邦投资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